



3101150610000183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329号

关于丽湾路（和耀路-申江路）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呈报丽湾路（和耀路~申江路）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浦康府〔2024〕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路网，改善社区基础设施，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丽湾路（和耀路-申江路）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实施范围为：西起和耀路，东至申江路，道路全长约0.24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红线宽24米，规划道路等级为

城市支路，原则同意道路横断面按 2 快 2 慢布置。下阶段统筹考虑区域交通组织、出入口布局、交叉口设计方案等因素，进一步深化道路横断面布置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。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/小时，路面设计荷载为 BZZ - 100 标准轴载，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评审意见，结合沿线开发、现状地形、交通组织等，深入研究道路总体设计方案，进一步优化完善道路纵断面、横断面、路基路面及交叉口等设计，注重处理好与相邻道路等的衔接。公交站点等设置应进一步向有关部门征询落实。

五、排水工程采用雨、污分流的排水体制。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地区规划及排水专项规划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方案，落实雨、污水出路。

六、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1390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166 万元，其他费 158 万元，工程预备费 66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镇镇级财力安排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 24 个月。

九、请严格按照本批复要求合理控制工程投资，在报审初步设计时，须同步将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接文后，请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 1. 丽湾路（和耀路-申江路）新建工程投资估算表
2. 丽湾路（和耀路-申江路）新建工程绩效目标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

附件 1

丽湾路（和耀路-申江路）新建工程投资估算表

序号	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一	建安费	1166
1	道路工程	654
2	排水工程	356
3	附属工程	56
4	其他工程	100
二	其他费	158
1	三通一平	12
2	前期工作费	12
3	设计费	41
4	建设单位管理费	33
5	施工图预算编制费	4
6	勘察费	9
7	监理费	42
8	交通纠察费	5
三	工程预备费	66
四	建设项目总投资	1390

附件 2

丽湾路（和耀路-申江路）新建工程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丽湾路（和耀路-申江路）新建工程		
项目总投资 （万元）		1390		
政府出资 （万元）		1390		
总体目标		推动区域经济发展，完善区域路网，改善周边环境，完善市政配套设施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长度	约 0.24 公里
			红线宽度	24 米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满足道路设计规范要求，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性	合同工期内及时完成
		成本指标	投资控制	按批准概算控制
	绩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周边发展	改善区域投资环境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路网使用效率，改善沿线市政市容面貌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规范雨污水排放	减少污染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满足道路使用者及周围居民的要求	持续满足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市民满意度	>90%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